**武昌首义学院**

院教〔2025〕19号

2024-2025学年度第二学期

教学事故通报（一）

全校各单位：

城市建设学院教师余婵娟，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霍芬在2024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中，作为指导老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把关不严，所指导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教育厅开展的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中不合格。

根据《武昌首义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〔2016〕60号）文，附件一之第一条第四款规定，认定为一般事故，给予事故责任人余婵娟、霍芬全校通报批评处分，并予以经济处罚200元。

 武昌首义学院

2025年5月13日

武昌首义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

主动公开